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25,790,375.5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5,801,816.23 元，减现金分红 57,648,133.55 元，减提取盈余公积 12,579,037.55 元，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81,365,020.64 元。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397,981,293.44 元，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”余额为 1,069,915,365.12 元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的提议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4,108,953 股（扣除 600,000 股回购股份后）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 82,054,476.50 元。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，共计转增 114,876,267 股，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”的余额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79,585,220 股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，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。

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上述预案需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